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評估報告

一、查核評估小組出席委員

- 1、林弘政主任檢察官
- 2、黃檢察官智炫
- 3、陳觀護人靖雅
- 4、廖科長仁禎
- 5、林會計書記官素娟

二、查核評估情形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收支情形

-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資料並充分說明。
- ◎96 年度上半年，收入緩起訴處分金額 151 萬元。預估收入 96 年度緩起訴金額 190 萬元。
- ◎96 年度上半年，總支出 264,636 元。
- ◎迄於 96 年 6 月底，專戶總餘額 3,093,568 元。

2、執行情形

- ◎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主要使用在支付更生人戒毒費用及辦理預防犯罪等活動上。
- ◎辦理相關活動適宜，且均有提出相關資料及充分說明。(如附件)

3、查核評估結果

- ◎建議繼續列冊。
- ◎預估 96 年度需支出金額 190 萬元 (不含專案支出)，及大千醫院戒癮治療之專案支出金額 180 萬元，預估本年度實際需支出金額 370 萬元。

- ◎上半年度結餘金額 3,093,568 元，尚不足支付預估實際應支出金額 370 萬元，原規定每半年應繳回 60%之結餘款，建議報部無需繳回。
- ◎另建請該會，如有專案支出，應及早提出計畫交付審查，以避免過多緩起訴處分金之款項須匯繳總會。
- ◎原編列預算項目之矯正機關技訓費，志工訓練，結合地檢署辦理宣導品活動製作，暑期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等項目上半年均未使用，應注意平均使用避免集中造成效率低落。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

1、收支情形

-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資料並充分說明。
- 96 年度 1~6 月份總收入 627236 元，總支出 1106768 元，惟因 95 年度結餘 7800719 元，迄 96 年 6 月底結餘仍高達 7321187 元。
-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 96 年 1~6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

2、執行情形

- 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於 96 年 1~2 月主要用於關懷慰問受保護人等活動上，惟自 96 年 3 月起因與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合作成立「重大案件被害人保護服務處」，相關專業服務費（自 96 年 5 月間起陸續支付）之支出因而佔有一定比例。餘詳如所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 96 年 1~6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
- 辦理相關活動適宜，且均有提出相關資料並充分說明。

3、查核評估結果

- 該分會積極與本署配合辦理保護被害人之相關活動，甚至已與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合作成立「重大案件被害人保護服務處」，就深

化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廣度、深度，已有一定成效，**建議繼續列冊**。

(三)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1、 收支情形

-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經會計師簽證之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96 年度 1~6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總收入 9757000 元，加計 93~94 年機構退款 1445841 元、專戶孳息 18329 元，總計收入 11221170 元。上開金額扣除行政經費 443475（約為總收入 3.95%）、96 年度急難救助費用 129000 元後，餘款 10648695 元將用於補助 97 年服務方案。
- 96 年服務方案支出總金額為 18253990 元，95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出 16385143 元，聯勸自籌支出 1868847 元。
-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建構「心」苗栗~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執行工作報告」、「96 年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執行計畫行政費用執行表」。

2、執行情形

- 係結合專業志工、專業人力，以專業方案審查方式，分配緩起訴處分金予苗栗地區登記有案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或提供苗栗地區福利服務之社會團體，事後並進行專業之成果查核。其就 96 年服務方案之審查補助情形提供之資料完整，並派員完整說明審查分配執行情形及專業性。
- 96 年服務方案中，安全類服務方案計 11365520 元，關懷類計 6769270 元，發展類計 119200 元。再上開安全類方案中，「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之晨曦會苗栗戒毒輔導村工作方案、「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附設青少年服務中心」之苗栗縣 96 年光譜計畫生活成長營活動實施計畫（共有 6 區）、苗栗縣 96 年社區生活營牧羊人學園計畫、牧羊人之家青少年全人支持計

畫等，皆係在本署積極參與主導下辦理，此部分共計支出 9504040 元，幾佔 95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出總額（以 16385143 元計）之 58%。

- 另急難救助費用之支出，亦係在本署積極參與主導下辦理，並佔當年專戶可分配款 5%。

3、查核評估結果

- 積極與本署配合辦理社區生活營（即生活成長營）及戒毒輔導村等方案，未來本署若有其他需配合法務部辦理之創新公益服務需求，亦可透過其整合審查甚至訓練可資配合之公益團體，以達成法務部之要求。**建議繼續列冊。**

（四）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1、收支情形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資料並充分說明。

◎95 年度結餘 86 萬餘元。96 年上半年度，收入 45 萬餘元，支出 48 萬餘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尚結餘 82 萬餘元。

2、執行情形

◎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主要使用在志工訓練、受保護管束人慰問、團體治療、戒癮治療、電台法律宣導、反賄選活動等活動上。

◎上半年度處分金運用狀況依原先計畫執行，所花費用較原先預估金額為低，在金錢使用上有所控管。

◎辦理相關活動適宜，且均有提出相關資料及充分說明。

3、查核評估結果

◎建議繼續列冊。

（五）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查核評估期間：96.1.1-96.6.30

1、收支情形（詳附件一）

◎ 上期結轉：552,809 元。

◎ 本期收入：330,745 元（以該專戶存入金額計算）。

◎ 本期支出：420,580 元。

◎ 本期結餘：462,974 元。

2、執行情形（詳附件二）：辦理鶴岡國中等法治教育、僑善國小等法律宣導活動。

3、查核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活動適宜，建議提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